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5-128号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与钟祥市人民政府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补充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协议仅为双方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实施方案尚需双方进一步沟通确定，详细条款将另行签订。

● 本协议的签订对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与钟祥市人民政府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十七号》上市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公告指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钟祥市人民政府是湖北省钟祥市地方政府机构，与公司无关联关系。钟祥市位于湖北省中部，面积4,488平方公里，现辖17个乡镇（办事处），3个国营农牧场、2个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人口103万人，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国著名的示范基地、全国科技、教育、文化先进县市，省级文明城市，省级卫生城市。

（二）协议的签署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与钟祥市人民政府签订了《钟祥市儿童医院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共同组成成立医院管理公司（该公司名称待定），钟祥市妇幼保健院、钟祥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科（钟祥市妇幼保健院）资产服务及成本归公司所有，负责相关管理和运营工作。

（三）签订协议的履行的决策及决策程序

1.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15〕45号）等文件精神，公司与钟祥市人民政府协商一致，同意对钟祥市儿童医院实施股份制改造开展合作。

2.合作双方在合作3年内将钟祥市儿童医院建设成为集医疗服务、妇幼保健服务、计划生育服务、教学科研为一体的现代化综合医院，为钟祥市医院改革探索经验。

3.本次合作采取双方方式，即合作双方共同组建成立医院管理公司，重组钟祥市儿童医院资产债务，为钟祥市儿童医院举办人、医院管理公司股权架构暂定，钟祥市人民政府以钟祥市儿童医院全部国有资产出资，按股比例不低于45%；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持股比例不低于51%。

2.合作双方共同成立第三方机构对钟祥市儿童医院全部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公司出资金额将根据该评估的值以及持股比例确定。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1.医院管理公司成立后将作为钟祥市儿童医院的举办人，仍保持钟祥市儿童医院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事业单位法人资格不变，也不改变现有的国有资产用途，医院管理公司将以建设新医院业务大楼，向医院提供包括新业务大楼在内的形象及无形资产用于医院经营，每年按医院业务收入的比例提取管理费，由此产生的资产负债和权利义务属于医院管理公司，由合作双方按医院管理公司的出资比例共同承担。

2.钟祥市人民政府在医院管理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上享有一票否决权，并同意钟祥市儿童医院的药品及医用耗材由公司授权在同条件下优先配送。

3.钟祥市儿童医院的内部具体改革政策将由合作双方进一步沟通确定。

（四）协议生效及违约责任

本协议于2015年11月14日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作期间，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单方面要求退出合作，若一方要求单方面退出而对医院管理公司和钟祥市儿童医院运营造成经济损失的，该方必须承担给医院管理公司和市儿童医院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五）其他

本合作框架协议是双方合作进程安排的依据，具体实施方案尚需双方进一步沟通确定，合作的详细条款将由钟祥市人民政府授权委托的钟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人福钟祥医疗管理公司另行签订。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医疗服务行业属于朝阳产业，是国家政策扶持、重点培育的行业，根据国务院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立医院改革的精神，公司计划未来3-5年内在湖北省内通过收购、合作、新建等形式运营20家以上的医院，布局区域医疗服务网络，择机适当的将公司、康复、生殖等需求延伸延伸。目前，公司已与湖北省宜昌市、孝感市、黄石市、钟祥市、老河口市等地的医院展开合作或经营。

钟祥市儿童医院，即钟祥市妇幼保健院，钟祥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最初成立于1983年，是钟祥市妇幼保健、计生服务、临床医疗、科学研究于一体的妇幼计生专业医疗机构，属于“二级乙等妇幼保健院”，目前共在岗职工210人，专业技术人员占75%，开设有妇产科、儿科、孕产保健科、围产保健科、产后康复科、不孕不育科等20多个临床科室。

本次与钟祥市人民政府就钟祥市儿童医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有利于公司加快区域性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布局，尽早实现医疗服务板块的战略目标，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对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协议的签署将对公司推进医疗资源整合的基础，但本协议仅是双方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实施方案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详细条款将另行签订。公司将按《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人福医药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2015-129号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已接到控股子公司北京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玛诺生物”）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申请股票挂牌并转让的说明及附件已于2015年11月30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及www.neeq.cc，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5-130号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拟于2015年12月28日（周五）上午10:00在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科大道666号人福医药集团综合楼三楼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5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现将有关会议情况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28日

2.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8日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2月28日 10:00分

五、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有关具体投票时间、投票方式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本公司股东除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外，还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7日15:00至2015年12月28日15:00。

（三）本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身份认证文件，到公司股东大会现场登记。

（四）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其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价格、投票数量等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其投票方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五）本公司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其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价格、投票数量等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其投票方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有关规定办理。

（六）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其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价格、投票数量等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其投票方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有关规定办理。

（七）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其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价格、投票数量等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其投票方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有关规定办理。

（八）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其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价格、投票数量等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其投票方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有关规定办理。

（九）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其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价格、投票数量等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其投票方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其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价格、投票数量等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其投票方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一）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其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价格、投票数量等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其投票方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二）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其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价格、投票数量等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其投票方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三）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其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价格、投票数量等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其投票方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四）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其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价格、投票数量等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其投票方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五）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其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价格、投票数量等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其投票方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六）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其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价格、投票数量等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其投票方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七）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其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价格、投票数量等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其投票方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八）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其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价格、投票数量等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其投票方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九）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其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价格、投票数量等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其投票方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十）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其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价格、投票数量等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其投票方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十一）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其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价格、投票数量等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其投票方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十二）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其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价格、投票数量等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其投票方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十三）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其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价格、投票数量等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其投票方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十四）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其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价格、投票数量等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其投票方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十五）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其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价格、投票数量等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其投票方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十六）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其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价格、投票数量等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其投票方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十七）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其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价格、投票数量等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其投票方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十八）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其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价格、投票数量等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其投票方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十九）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其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价格、投票数量等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其投票方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十）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其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价格、投票数量等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其投票方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十一）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其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价格、投票数量等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其投票方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十二）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其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价格、投票数量等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其投票方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十三）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其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价格、投票数量等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其投票方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十四）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其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价格、投票数量等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其投票方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十五）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其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价格、投票数量等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其投票方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十六）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其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价格、投票数量等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其投票方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十七）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其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价格、投票数量等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其投票方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十八）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其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价格、投票数量等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其投票方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十九）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其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价格、投票数量等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其投票方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有关规定办理。

（四十）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其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价格、投票数量等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其投票方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有关规定办理。

（四十一）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其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价格、投票数量等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其投票方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有关规定办理。

（四十二）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其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价格、投票数量等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其投票方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有关规定办理。

（四十三）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其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价格、投票数量等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其投票方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有关规定办理。

（四十四）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其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价格、投票数量等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其投票方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有关规定办理。

（四十五）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其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价格、投票数量等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其投票方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有关规定办理。

（四十六）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其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价格、投票数量等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其投票方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有关规定办理。

（四十七）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其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价格、投票数量等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其投票方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有关规定办理。

（四十八）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其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价格、投票数量等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其投票方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有关规定办理。